

銘傳大學 2027 春季班交流生入學 申請簡章

臺北校區：111 臺北市士林區中山北路五段 250 號

桃園校區：333 桃園市龜山區大同里德明路 5 號



== 目錄 ==

壹、申請訊息	1
一、春季班日程	1
二、預計入出境日期	1
三、交流生資格、名額	1
四、申請截止日	1
五、申請方式	1
六、院系訊息	1
七、課程信息	4
貳、申請來臺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5
一、申請入臺須備相關文件	5
二、來臺入境注意事項	5
參、入臺後辦理事項	6
一、健康檢查	6
二、投保學生健康保險、意外險	6
肆、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7
一、各項費用說明	7
二、各項費用繳交說明	10
三、接(送)機相關事宜	10
大陸地區學生赴銘傳大學交換交流申請書	12
入出境日程同意書	13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14
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	15
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理賠內容	16
團體外籍學生意外險	16

壹、申請訊息

一、春季班日程

自 2027 年 2 月至 2027 年 6 月。

二、預計入出境日期

入境日期：2027 年 2 月 18 日

出境日期：2027 年 6 月 28 日

三、交流生資格、名額

無名額限制，但學生交流需至相對應專業交流。

(選定交流學院系所，入臺就讀後不可更換院系)

四、申請截止日

2026 年 11 月 1 日截止收件。

五、申請方式

由各校承辦人統一繳交報名資料，不接受學生單獨申請。

六、院系訊息

本校上課主要在臺北及桃園兩校區，學生依據交流所屬專業至該校區上課、住宿。

※備註：臺北校區至桃園校區交通時間約 50 分鐘，兩校區間有定時定點付費校車接駁，

基河校區位於臺北校區附近，步行約 10-15 分鐘。

表 1 校區院系表

臺北校區

院別	系別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所 國際企業學系/所 財務金融學系/所 會計學系/所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 人工智慧應用暨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所 財金法律學系/所
傳播學院 (碩士生申請此學院交換學系務必填寫：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 廣播電視學系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所
國際學院(全英文授課)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士學位學程 時尚與創意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桃園校區

院別	系所
電機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所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所 資訊工程學系/所 電機工程學系/所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所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餐旅管理學系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	應用中文學系/所 應用英語學系/所 應用日語學系/所 教育研究所 公共事務與行政管理學系/所 諮商臨床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犯罪防治學系/所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所 商品設計學系/所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所 建築學系/所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所
金融科技學院	金融學系/所 金融科技應用學系
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所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所
國際學院(全英文授課)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七、課程信息

※短期交流生可能會有選課無法完全與原學校對接情形，請同學仔細評估，不得以學分無法兌換或延畢，做為加退選課之理由。

(一)一學年的課程與實習課程，不接受短期交流生的選課。

(二)本校短期交流生最低須修讀 9 學分。

(三)線上課程查詢：

有關本校課程資訊，請同學進入銘傳大學首頁 <http://www.mcu.edu.tw/>，中文網頁，點選上方「服務資源」，「學習資源」中就可看到「開課資料」和「授課內容」，這是同學預先查閱本校課程的最佳路徑。「開課資料」裡面有課表查詢：<http://www.mcu.edu.tw/student/new-query/sel-query/index.html>，「授課內容」裡面有課程大綱與教學進度查詢，線上課程資訊僅供參考，不得做為正式選課依據。

(四)選課相關事宜，本校僅以輔導為原則，實際學分抵免及學分數限制問題，由學生原校自行認定。

(五)學校無法保證同學皆會選上所有課程，請同學自行評估課程選擇事宜。

貳、申請來臺準備文件及注意事項

一、申請入臺須備相關文件(請按照要求格式於 11 月 1 日前 e-mail 回傳)

- (一)銘傳大學大陸地區學生申請書，直接電腦打字，並影印簽名後掃描繳交 pdf 檔（如附件 1）
- (二)大陸地區居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 jpg 檔
- (三)正式大頭照彩色 jpg 檔，檔案大小請勿超過 4MB (最近 1 年內所拍攝、脫帽、未戴眼鏡、微笑不露齒，女生頭髮不要遮到眉毛和耳朵，頭部要佔照片的三分之二大小、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薄光面紙彩色照片，且不得修改或使用合成照片)
- (四)在學證明書 jpg 檔(需有同學名字、生日、入學日期，並蓋有校章或系章，三個月內的有效期)
- (五)大陸教育部學歷在線驗證報告 jpg 檔
- (六)在校成績單 jpg 檔(蓋有校章或系章)
- (七)自傳及學習計畫一份：600-800 字，請轉存成 pdf 檔。
- (八)代辦「入出境許可證」excel：每位同學請務必填妥「入臺證申請電子檔」
- (九)請填寫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如附件 3，請本人與家長親簽後掃描為 jpg 檔)
- (十)入出境日程同意書(學生簽字掃描 jpg 檔，學校統一繳交一份)
- (十一)學生清冊 excel(學校統一繳交一份學生清冊 excel 檔)

※註：依現行規定，短期研修陸生所持之入臺通行證僅可單次進出。

二、來臺入境注意事項

- (一)大陸高校交流學生來臺以研修生入臺辦理，需於同一天入出境，入境前須備妥往返機票，請同校學生先行溝通協調，事先買好同一日來、回程機票，同一學校只需填寫一張入出境日程同意書(如附件 2)。
- (二)機票訂購航班抵達/離開臺灣機場時間，請訂於入(出)境當天上午九時至下午三時之間，並於桃園機場入(出)境。方便學校安排接機與送機的安排。
- (三)若因不可抗力因素需改變入出境時間，須經由原校向承辦老師提出申請，無必要理由不允許變更時間。

參、入臺後辦理事項

一、健康檢查

- (一)請於開學前三個月內進行體檢，並於新生說明會當日繳交健康檢查表。
- (二)健康檢查項目包括：胸部 X 光檢查、肺結核和施打三合一(MMR 德國麻疹、麻疹)疫苗等。
- (三)健康檢查表將於開學前通知信內發送。

二、投保學生健康保險、意外險

學生入境臺灣後須投保學生健康保險和意外險。健康保險每個月保費為新臺幣 500 元，一學期保險費為新臺幣 2,500 元；意外險每個月新臺幣 175 元，一學期保險費為新臺幣 875 元，給付的保險金(新臺幣)如下（如附件 4）。

肆、各項費用收費標準及其他說明事項

一、各項費用說明

(一)學雜費：本校基於平等原則，大陸學生與臺灣學生均繳納相同費用，各學院之學雜費詳情如表 2 所示。臺北校區以企業管理學系為例，費用試算表如表 3；桃園校區以資訊管理學系為例，費用試算表如表 4。

表 2 學雜費用一覽表（學雜費公告按照每學年財務處公告為準，本校有調整之最終權利。）

各系所別		校區	學雜費/ 一學期(半年)
管理學院	企業管理學系/所	臺北	新臺幣 46,201 元
	會計學系/所	臺北	
	國際企業學系/所	臺北	
	財務金融學系/所	臺北	
	資訊應用與金融保險學系	臺北	
觀光學院	觀光事業學系/所	桃園	
	休閒遊憩管理學系	桃園	
	餐旅管理學系	桃園	
人文社會科學 暨教育學院	犯罪防治學系-大學部	桃園	
金融科技學院	經濟與金融學系/所	桃園	
	金融科技應用學系	桃園	
國際學院(英)	國際企業與貿易學士學位學程	臺北	
	旅遊與觀光學士學位學程	桃園	
	國際事務與外交學士學位學程	桃園	
	國際事務研究所	桃園	
	時尚與創意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桃園	

資訊學院	資訊管理學系/所	桃園	新臺幣 53,383 元
	人工智慧應用學系/所	桃園	
	資訊工程學系/所	桃園	
	電機工程學系/所	桃園	
	半導體應用學士學位學程	桃園	
健康暨醫學工程學院	生物科技學系/所	桃園	
	生物醫學工程學系	桃園	
	智慧醫療與永續管理學系/所	桃園	
傳播學院	影音新聞暨社群傳播學系	臺北	
	廣播電視學系	臺北	
	廣告暨策略行銷學系	臺北	
	新媒體暨傳播管理學系/所	臺北	
設計學院	商業設計學系/所	桃園	
	商品設計學系/所	桃園	
	數位媒體設計學系	桃園	
	建築學系/所	桃園	
	都市設計與永續發展學系	桃園	
國際學院(英)	資訊科技應用與管理學士學位學程	桃園	
	新聞與大眾傳播學位學程	臺北	
法律學院	法律學系/所	臺北	新臺幣 45,288 元
	財金法律學系/所	臺北	
人文社會科學暨教育學院	應用中文系/所	桃園	
	應用英語學系/所	桃園	
	應用日語學系/所	桃園	
	教育研究所	桃園	
	公共事務學系/所	桃園	
	諮商與工商心理學系/所	桃園	
	犯罪防治學系/所-研究所	桃園	

(二)電腦實習費(網路資源使用費)：新臺幣 1,000 元。

(三)語言教學實習費：新臺幣 750 元。

(四)入臺證費：新臺幣 615 元(入臺證費 600 元+手續費 15 元，將於核發入臺證前提供繳費連結)。

(五)健康檢查費：新臺幣 900~1,000 元。(依實際費用調整)

(六)醫療保險費：新臺幣 2,500 元。

(七)意外險：新臺幣 875 元。

(八)接送機相關費用：新臺幣 1,000 元。

(因個人因素提前或延後來臺或離臺，接送機費用需由個人自付，無法要求退費或要求校方單獨安排)

(九)雜項費：新臺幣 500 元。

(十)住宿費(每學期不含寒暑假)：新臺幣 17,000 ~36,000 元

※住宿費依照當學年總務處及學務處公告為準，本校有調整之最終權利。

表 3 企業管理學系費用試算表

企業管理學系學費試算(臺北校區)									
學雜費	電腦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健康檢查費	保險費	入臺證費	接送機費	雜項費	住宿費	合計
\$46,201	\$1,000	\$750	\$1,000	\$3,375	\$615	\$1,000	\$500	\$32,000	\$89,441
單位：一學期/新臺幣									

表 4 資訊管理學系費用試算表

資訊管理學系學費試算(桃園校區)									
學雜費	電腦實習費	語言實習費	健康檢查費	保險費	入臺證費	接送機費	雜項費	住宿費	合計
\$53,383	\$1,000	\$750	\$1,000	\$3,375	\$615	\$1,000	\$500	\$17,600	\$79,223
單位：一學期/新臺幣									

二、各項費用繳交說明

本校學費繳納，採用元大銀行校務網，使用**銀聯卡**進行繳費。元大銀行校務網連結如下：

(<https://school.yuantabank.com.tw/school/index.jsp>)

※重要提醒

1. 本校非常重視學生英文程度，大一至大四皆提供專業英語課程，並鼓勵學生修習語文相關課程，未修習者也無法退語言實習費。
2. 有選修教育學程課程，一學分要另外收取新臺幣 1,368 元，教育學程學分承認與否應詢問所屬大陸學校教務單位。
3. 本校將依據學生交換專業所在校區，分配在該校區之校外宿舍(臺北→劍青宿舍或其他校外宿舍；桃園→臺信宿舍、德明宿舍)，住宿費依設備、地點、新舊等因素訂價，臺北亦因空間有限及地價高昂，費用較桃園校區高。**宿舍統一由本校統籌安排，依便利、舒適原則直接分配，學校保留宿舍最終分配權。**學生宿舍全部裝有冷氣機，住宿期間不包含寒假及暑假。水費、電費及冷氣費由學生自付。宿舍介紹：請進入銘傳網頁→學生事務處→業務職掌→住宿服務組→校內住宿專區查閱。

三、接(送)機相關事宜

1. 學生請於**接到本校寄發的入臺證後，再行訂票**。訂票完成，依照學校規定之出入境日期訂票，開學前將由銘傳大學統一發送通知信，請同學依據信件內容詳細填妥來臺航班資訊，以利安排接機事宜。
2. 接機服務由銘傳大學提供。
3. 團體接送機費用，為每人一學期共 1000 元整。
※因個人因素提前或延後來臺或離臺，接送機費用需由個人自付，無法要求退費或要求校方單獨安排。
4. 如更換班機，須於搭機前一週 E-mail 告知。
5. 請學生訂購**桃園機場出入境的航班**，以利接(送)機安排。
6. 接機人員會持「銘傳大學」的標誌牌，請於桃園國際機場入境大廳左手邊 1 號柱子報到。

大陸地區學生赴銘傳大學交換交流申請書

姓名		性別	☐ 男 ☐ 女		(最近 1 年內所拍攝， 頭部要佔照片的三分之二大小、白色背景之正面半身彩色照片)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 (省市)			
身分證號碼		學校			
學 院		專 業 系 所		目前 年級	大學部 年級 碩士班 年級 博士班 年級
居住地址				郵編	
連絡電話		E-mail 信箱			
研修 期間	2027 年 2 月 18 日至 2027 年 6 月 28 日		WeChat 帳號		
申請銘傳 研修系所		申請至銘傳 交換年級	大學部 年級 碩士班 年級 博士班 年級		
個人學習 計畫	(可另加附紙張填寫；如有其他特殊經歷足堪證明學習、服務之優秀表現，請加附影本供參)				
申請學生 簽名		原校項目 承辦人簽名			
備註	1. 提供原學校歷年成績單；2. 照片需按照規定格式提供				

【以下由銘傳大學填寫】

國教處 僑陸事務組 審核意見	申請項目 ☐ 交流 ☐ 交換 是否接受申請 ☐ 是 ☐ 否		
	理由：		
主管 簽章		日期	

【個資宣告】此資料之蒐集僅限於辦理入臺許可證或執行業務及法令需求等目的使用，非經當事人同意，絕不轉做其他用途，亦不會公佈任何資訊，並遵循本校資料保存與安全控管辦理。(詳細個資管理可參閱「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與「銘傳大學個人資料保護專區」<http://pims.mcu.edu.tw>)

入出境日程同意書

○○○○ 學校王○明、陳○豐、梁○、余○良、劉○
等 5 人申請至銘傳大學交流，擬於 2027 年 2 月 18 日當
天入境及於 2027 年 6 月 28 日當天出境。若因故無法依
規定日程入出境時，應由學校另行通知本校，再以專
案向移民署申辦，特此切結。

此 致
銘傳大學

立切結書人：

（每位同學請簽名並蓋學校港澳臺辦公室章）

年 月 日

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

由於貴子弟來臺就讀，路程遙遠，為全面照顧保護貴子弟之生活學習及身心健康，在校期間，若貴子弟發生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故，必須家長填具緊急事件同意書，始能接受代為妥善處理(例：住院、手術等)或其他必要之手續。如貴家長不克適時前來簽署，可授權本校或同意本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相關同意書。此事攸關貴子弟健康安全及在臺權益，本校尊重貴家長意見，隨函附上緊急事件授權同意書一份，俾憑因應緊急事件之需要。請於本同意書上簽名表示同意或不同意，並由貴子弟於註冊時繳回，以釐清責任歸屬。肅此，順請

臺安

銘傳大學國際教育交流處敬啟

本人係貴校_____系學生_____之法定代理人
家長，因緊急事件需要

☐ 同意授權貴校或貴校再次授權予相關人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 不同意授權貴校代為簽具醫療、意外、法律等一切緊急事件同意書，本人願承擔一切責任。

此致

銘傳大學

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_____（簽名）

成年人之家長：_____（簽名）

家長行動電話號碼：（大陸）_____

緊急聯絡人：_____

緊急聯絡電話：（大陸）_____

年 月 日

保險內容

門診醫療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於醫院或診所接受門診或急診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門診或急診所發生之醫療費用（包含掛號、診察、處方、醫藥、檢驗或X光檢查等之全部費用），核付「門診醫療保險金」，但每次最高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門診醫療保險金限額」

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三百六十五日且其每日最高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每日病房費用保險金限額」

- 一、超等住院之病房費差額。
- 二、管灌飲食以外之膳食費。
- 三、特別護士以外之護理費。

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本公司按被保險人住院期間內所發生之下列各項費用核付「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三百六十五日且最高給付不得超過本契約所載「住院醫療費用保險金限額」（如附表一）：

- 一、醫師指示用藥。
- 二、血液（非緊急傷病必要之輸血）。
- 三、掛號費及證明文件。
- 四、來往醫院之救護車費。
- 五、醫師診察費（含會診費）。
- 六、手術費用。
- 七、手術室及其設備、治療室及其設備的使用。
- 八、主治醫師對症處方的藥品。
- 九、敷料、外科用夾板及石膏整形。
- 十、化驗室檢驗、心電圖、基礎代謝率檢查。
- 十一、對症所必要的物理治療。
- 十二、麻醉劑、氧氣的使用。
- 十三、X光檢查。
- 十四、靜脈輸注費及其藥液。
- 十五、因急救經醫師診斷認為必要輸血之血液或血漿的輸注費。
- 十六、治療所須之各式材料（包括特別材料、手術材料等，但衛生材料除外）。
- 十七、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之住院醫療費用。

住院日額保險金

被保險人因第五條約定住院診療時，得向本公司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本公司依被保險人實際之住院日數按本契約所載「住院日額」（如附表一）給付「住院日額保險金」，但同一次住院期間申請日數最高不得逾三百六十五日。

被保險人於同一次住院期間接受診療者，已依前項向本公司申請「住院日額保險金」後，不得再向本公司申請第十四條至第十五條之各項保險金。

團體外籍學生健康保險理賠內容

保障內容簡介

保障項目		保障額度	備註
門診		1000 元/日(限額)	
住院	病房費	1000 元/日(限額)	
	住院 總限額	12 萬/次	

註 1.以上保障內容均含因疾病或傷害所致之事故。

註 2.凡符合健保特約診所、醫院均可就診。

註 3.以上醫療保障之給付款，不會因沒有健保身份理賠打折情形。

團體外籍學生意外險

保障內容簡介

銘傳大學保實專案團險險種	保障內容
1.安家團體傷害保險(GPA)	
意外身故保險金	100 萬
意外殘廢保險金	5~100 萬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25 萬
2.安家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實支實付型(GAMR)	
意外醫療保險金/每次事故	3 萬(無社保型)
3.安家團體傷害醫療保險定額給付型(GDHIS)	
意外傷害住院日額/最高 180 天	1000 元(180 天)
意外加護病房或燒燙病房	1000 元(180 天)
骨折未住院給付	最高 3 萬
意外住院前後一周門診定額	500 元
意外住院手術/依手術名稱	最高 6 萬
意外門診手術	1000 元